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ST蓝盾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柯宗庆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关于对柯宗贵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号）、《关于对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柯宗庆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的主要内容

“柯宗庆：

2021年12月29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蓝盾或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ST蓝盾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2022年1月20日，*ST蓝盾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你所持公司60万股股份被强制平仓，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均价3.74元/股，总金额约为224.40万元。你未对该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2022年1月21日，*ST蓝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你所持公司1,745.3397万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成交金额约为6,143.60万元，占*ST蓝盾

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完成过户。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均发生在*ST 蓝盾被立案调查期间。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减持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柯宗贵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 号）的主要内容

“柯宗贵：

2021 年 12 月 29 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蓝盾或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ST 蓝盾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2022 年 1 月 21 日，*ST 蓝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你所持的*ST 蓝盾 1,913.9996 万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成交金额约为 6,737.28 万元，占*ST 蓝盾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完成过户。你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发生在*ST 蓝盾被立案调查期间。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减持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4号）的主要内容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蓝盾或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ST蓝盾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11日，*ST蓝盾分别披露了相关公告，你公司作为*ST蓝盾持股5%以上股东且是*ST蓝盾控股股东柯宗庆、柯宗贵的一致行动人，所持的*ST蓝盾股份先后被司法强制拍卖720.00万股、140.00万股，成交金额分别为2,112.05万元、393.12万元，分别占*ST蓝盾总股本的比例为0.58%、0.11%。*ST蓝盾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4月29日披露公告显示，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你公司被动减持所持*ST蓝盾股份的行为发生在*ST蓝盾被立案调查期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根据《减持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对其减持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